

拾貳、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與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法務部主管包括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 4 個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基隆、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橋頭、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澎湖等 20 個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等 37 個機關，掌理全國檢察、矯正、政風、司法保護、法醫檢驗鑑定、行政執行、調查、保防及行政院之法律事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5 項，下分工作計畫 97 項，包括提升檢察功能、推動獄政改革、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強化行政執行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1 項，尚在執行者 16 項，主要係矯正署辦理矯正機關建置監視安全及舍房對講系統、桃園少年輔育院及臺南第二監獄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因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均尚在執行中，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擴建辦公廳舍暨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尚未完成驗收，相關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7 億 1,1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05 億 4,68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2 億 3,007 萬餘元，主要係臺灣臺北、新北及臺中等地方法院檢察署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7 億 7,690 萬餘元，較預算增收 80 億 6,580 萬餘元（83.06%），主要係臺灣臺北、新北、桃園、臺中及高雄等地方法院檢察署之違法罰金及沒入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法務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9,711,101	10,546,830	7,230,076	17,776,907	8,065,806	83.06
法務部	11,118	3,624	—	3,624	-7,493	67.40
司法官學院	191	467	—	467	276	144.78
法醫研究所	155	271	—	271	116	75.35

表1 法務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廉政署	122,325	20,434	173,610	194,044	71,719	58.63
矯正署及所屬	97,040	80,749	32,597	113,347	16,307	16.81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985	4,961	—	4,961	976	24.50
最高法院檢察署	461	376	—	376	-84	18.2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2,308	4,327	—	4,327	2,019	87.5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449	1,441	—	1,441	-7	0.5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852	621	—	621	-230	27.0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2,943	3,322	—	3,322	379	12.9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449	375	—	375	-73	16.3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9	12	—	12	3	35.4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9,844	1,086,057	1,841,583	2,927,641	1,917,797	189.9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448,839	442,041	383,154	825,195	376,356	83.8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72,815	1,226,591	1,488,078	2,714,670	1,641,855	153.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896,721	964,915	323,137	1,288,052	391,331	43.6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413,061	430,902	101,481	532,383	119,322	28.8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282,243	276,287	231,994	508,281	226,038	80.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335,790	1,329,787	1,330,047	2,659,835	1,324,045	99.1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91,702	208,366	31,170	239,537	47,835	24.9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78,526	492,304	172,645	664,950	286,424	75.6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49,387	233,166	51,903	285,070	35,683	14.3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308,903	441,930	103,523	545,454	236,551	76.5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742,110	736,585	203,941	940,527	198,417	26.7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322,840	355,792	60,111	415,903	93,063	28.8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730,152	746,463	346,701	1,093,165	363,013	49.7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36,095	401,829	154,390	556,220	220,125	65.4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35,246	111,577	9,244	120,821	-14,424	10.6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72,328	208,919	20,296	229,216	56,888	33.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61,089	254,958	44,852	299,811	138,722	86.1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94,182	359,304	122,356	481,660	287,478	148.0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39,275	45,539	3,208	48,747	9,472	24.12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98	160	—	160	62	63.73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37,006	55,989	42	56,031	19,025	51.41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2,766	6,131	—	6,131	3,365	121.69
調查局	6,798	10,239	—	10,239	3,441	50.63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8 億 6,1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 億 4,127 萬餘元（2.91%）；減免數 5,393 萬餘元（1.11%），主要係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或經訴願決定或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核定註銷加害人待清償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應收勒戒費用等；應收保留數 46 億 6,593 萬餘元（95.98%），主要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尚未繳納之勒戒、戒治費用及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仍待繼續收取。

表 2 法務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4,861,144	53,931	141,274	4,665,938	95.98	
廉 政 署	920,001	6,264	46,625	867,111	94.25	
矯 正 署 及 所 屬	183,889	14,162	4,387	165,339	89.91	
行 政 執 行 署 及 所 屬	74	—	74	—	—	
臺 灣 臺 北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署	1,274,134	—	34,392	1,239,742	97.30	
臺 灣 士 林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署	54,148	—	2,302	51,845	95.75	
臺 灣 新 北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署	281,270	—	6,055	275,214	97.85	
臺 灣 桃 園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署	424,252	10,668	1,659	411,924	97.09	
臺 灣 新 竹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署	85,203	—	2,712	82,490	96.82	
臺 灣 苗 栗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署	33,718	—	3,108	30,609	90.78	
臺 灣 臺 中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署	454,364	3,357	4,203	446,802	98.34	
臺 灣 南 投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署	86,396	18,013	1,124	67,258	77.85	
臺 灣 彰 化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署	62,012	—	4,724	57,288	92.38	
臺 灣 雲 林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署	77,280	400	2,323	74,556	96.48	
臺 灣 嘉 義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署	67,608	300	1,696	65,612	97.05	
臺 灣 臺 南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署	345,921	700	2,957	342,262	98.94	
臺 灣 橋 頭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署	174	—	27	147	84.34	
臺 灣 高 雄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署	132,675	—	14,692	117,983	88.93	
臺 灣 屏 東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署	71,381	—	2,016	69,364	97.17	
臺 灣 臺 東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署	184,878	49	1,811	183,017	98.99	
臺 灣 花 蓮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署	23,858	—	1,097	22,760	95.40	
臺 灣 宜 蘭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署	19,264	—	441	18,822	97.71	
臺 灣 基 隆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署	58,983	14	1,817	57,151	96.89	
臺 灣 澎 湖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署	18,399	—	884	17,515	95.20	
福 建 金 門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署	531	—	50	481	90.56	
福 建 連 江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署	299	—	—	299	100.00	
調 查 局	420	—	84	336	80.01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12 億 8,052 萬餘元，因設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需經費及各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188 萬餘元，合計 315 億 8,2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306 億 2,006 萬餘元（96.95%），應付保留數 3 億 8,331 萬餘元（1.2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0 億 338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7,902 萬餘元（1.8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及補（捐）助經費結餘。

表 3 法務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1,582,409	30,620,065	383,314	31,003,380	- 579,028	1.83
法務部	1,271,987	1,171,635	3,081	1,174,716	- 97,270	7.65
司法官學院	215,587	215,508	-	215,508	- 78	0.04
法醫研究所	206,631	200,234	1,845	202,080	- 4,550	2.20
廉政署	446,856	435,997	-	435,997	- 10,858	2.43
矯正署及所屬	12,425,558	12,181,628	207,368	12,388,997	- 36,560	0.29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354,459	1,323,803	27,025	1,350,828	- 3,630	0.27
最高法院檢察署	161,446	151,402	240	151,643	- 9,802	6.0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19,049	865,484	5,975	871,460	- 47,588	5.1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89,036	177,429	-	177,429	- 11,606	6.1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38,047	127,015	6,252	133,268	- 4,778	3.4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70,646	164,906	-	164,906	- 5,739	3.3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56,084	52,880	-	52,880	- 3,203	5.7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9,779	16,834	-	16,834	- 2,944	14.8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1,464	987,395	21,250	1,008,646	- 42,817	4.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643,251	530,262	102,284	632,547	- 10,703	1.6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91,615	765,201	-	765,201	- 26,413	3.3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739,514	714,210	-	714,210	- 25,303	3.4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324,435	300,430	-	300,430	- 24,004	7.4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206,667	206,380	-	206,380	- 286	0.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26,212	878,118	-	878,118	- 48,093	5.1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93,556	193,482	-	193,482	- 73	0.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56,462	342,671	-	342,671	- 13,790	3.8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15,648	208,241	-	208,241	- 7,406	3.4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79,432	279,428	-	279,428	- 3	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552,023	528,461	-	528,461	- 23,561	4.27

表 3 法務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333,520	315,276	—	315,276	- 18,243	5.4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703,191	656,456	—	656,456	- 46,734	6.6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82,494	269,137	—	269,137	- 13,356	4.7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30,329	126,696	—	126,696	- 3,632	2.7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86,570	184,038	—	184,038	- 2,531	1.3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72,765	167,055	—	167,055	- 5,709	3.3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201,294	192,955	663	193,618	- 7,675	3.8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77,078	74,868	—	74,868	- 2,209	2.87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9,398	19,146	—	19,146	- 251	1.3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52,030	49,324	—	49,324	- 2,705	5.2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7,632	17,313	—	17,313	- 318	1.81
調查局	5,550,664	5,528,752	7,325	5,536,077	- 14,586	0.26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2,3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2 億 5,715 萬餘元（79.61%），減免數 98 萬餘元（0.31%），主要係廉政署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計畫經費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6,486 萬餘元（20.08%），主要係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建築工程因與廠商發生履約爭議，相關預算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法務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323,007	985	257,159	64,862	20.08
廉政署	14,350	980	13,370	—	—
矯正署及所屬	112,858	—	111,592	1,265	1.12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7,521	—	4,295	23,225	84.3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010	—	1,620	6,389	79.7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1,054	—	50,408	645	1.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57,018	—	36,605	20,413	35.8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5,100	—	118	4,981	97.6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7,827	5	7,821	—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800	—	1,800	—	—
調查局	37,466	—	29,525	7,940	21.19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法務部主管僅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電子、藝品、紙品及其他等 4 項產品之勞務加工及產製銷售，實施結果，均因廠商委製加工量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0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4,762 萬餘元，主要係食品科與釀造科等自營作業銷量增加，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法務部為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積極辦理毒品查緝及沒收犯罪所得，惟相關作為尚待賡續研謀精進。

行政院鑑於毒品氾濫問題未能獲得有效控制，為解決毒品防制困境，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提出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配套等五大面向之「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函頒「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期透過強化整合跨部會功能，提出政府具體反毒行動方案。法務部為精進反毒工作，協助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落實執行，爰將防制毒品沒收犯罪所得列為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下設加強毒品查緝工作、犯罪所得沒收之實現率等關鍵績效指標，經據法務部統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本年度查獲各類毒品純質淨重共 6,449.88 公斤，已超逾原訂目標（3,900 公斤），惟較民國 105 年度 6,767.06 公斤微幅下降。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人數，已達成目標，惟毒品案件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或撤銷緩起訴之選案執行，尚乏相關行政規則可供各地檢署依循，或尚待結合教育、衛生福利等資源，建立跨機關合作機制：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規定，施用毒品者得以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法務部為將毒品施用者之處遇轉向醫療系統，及考量各矯正機關毒品案件收容人占總收容人數逾 4 成，已造成矯正機關人力嚴重負擔，前於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函請所屬地檢署提高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人數，並訂定績效考核標準為 12%；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因適用觀察勒戒處分之被告人數占各該年度施用毒品全部人數之比率已逐年遞減，該部爰下修績效考核指標為 8%。嗣為提升藥癮處遇涵蓋率，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四、戒毒策略、(四) 替代治療便利性改善方案，再次提升各地檢署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比率，民國 105 年度為 11%，本年度為 15%，預計 4 年內提升至 20%。據該部統計，各地檢署民國 101 至 106

年度辦理有關施用第一、二級毒品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人數及比率，由民國 101 年度之 3,292 人、14.3% 提升至本年度之 6,787 人、22.7%，本年度實際值已超逾所訂 15% 之年度目標（表 5），亦提前達成計畫期程（民國 109 年度）

所訂目標（20%）。惟查毒品案件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及撤銷緩起訴之選案執行，尚乏相關行政規則可供各地檢署依循，現行係各地檢署依個案情節，在既有制度、資源及條件限制下，自行運用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制度，致運作模式間有歧異，如屏東地檢署訂定「辦理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戒癮治療計畫」、「辦理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戒癮治療計畫」，提供所屬檢察官選案參考，餘多數地檢署則未訂定；另查民國 95 至 105 年度地檢署緩起訴戒癮治療人數，施用第一級毒品戒癮治療後再犯率為 66.9%；施用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後再犯率為 40.9%，戒癮治療成效亦有待提升。鑑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目標之一係為提升藥癮處遇涵蓋率，為使各地檢署辦理毒品案件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或撤銷緩起訴之選案執行有所準據，經函請法務部研議訂定明確行政規則之可行性；另為賡續提升戒癮治療成效，併請研謀建立跨機關合作機制，結合教育、衛生福利等資源，協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回歸常軌。據復：已函詢各地檢署選案標準，研議統一訂定選案標準行政規則之必要性；另將請各地檢署在兼顧毒癮者戒癮治療需求及治安維護之考量下，積極結合衛生福利部及各地方政府醫療、社政、勞政等資源，持續推動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之各項方案。

表 5 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及緩起訴處分人數 (A)	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人數 (B)	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率 (B)/(A)×100
101	23,053	3,292	14.3
102	21,464	2,756	12.8
103	20,922	2,308	11.0
104	23,602	2,476	10.5
105	27,933	3,206	11.5
106	29,948	6,787	22.7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2. 全國毒品資料庫介接其他政府機關資料庫，仍待加速推動整合運用：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三、緝毒策略、(一) 建構全國毒品資料庫，並強化資料庫整合功能與介面連結，達成科技化緝毒精進作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已於民國 105 年 7 月完成全國毒品資料庫建構，期以大數據有效分析毒品犯罪者組織、網絡、趨勢，勾勒出完整毒品犯罪圖像，並形成反毒防護網，協助（調）跨區資料之整合，提供資料之查詢及分析，統合定期、不定期同步查緝掃蕩，以有效抑制毒品犯罪。本部前抽查法務部民國 10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研議上開全國毒品資料庫介接其他政府機關具參考價值之相關資料庫整合運用之可行性，函請法務部檢討改善，據復將針對各部會現有之毒品相關資料庫進行先期評估，並視評估結果，在不違反各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進行整合。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民國 107 年 2 月底止，臺高檢已完成各地檢署資料庫整合連線，並建置雙向通信紀錄 6,702 萬 5,800 筆，毒品人口資料 159 萬 2,045 筆；至有關介接整合其他政府機關既有資料庫部分，臺高檢雖於民國 105 年 12 月、民國 106 年 6 月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衛生福利部等機

關討論毒品資料庫介接方式，惟迄至民國 107 年度始編列預算辦理各部會現有毒品資料庫進行資料整合事宜。鑑於反毒策略包含緝毒、防毒、拒毒等面向，為提升資料庫之完整性與強化毒品防制網絡之廣度及深度，經函請法務部加速評估資料交換運用機制並落實執行，強化跨機關橫向連結機制。據復：臺高檢將於民國 107 年度辦理跨部會毒品相關資料庫介接工程之可行性評估委託研究，針對各部會現有之毒品相關資料庫進行資料整合評估，依計畫逐次擴充資料來源及範圍，以有效快速完成介接，並已研議開放各地方政府警察機關使用全國毒品資料庫之毒品熱區警示功能，及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刑事案件移送書系統各欄位資料介接。

3. **犯罪所得應收未收比率仍高，允宜持續研謀改善：**臺高檢為提升犯罪所得追繳成效，前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函請各地檢署應切實掌握應收回之犯罪所得及受刑人財產之實際情形，積極沒入或追繳入庫，以提升執行成效；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再次函請各地檢署加強執行判決確定應沒收、追徵、追繳、抵償等毒品案件犯罪所得。查法務部已將犯罪所得沒收實現率列入本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惟實際執行率僅 28.8%（表 6），較目標值（50%）低 21.2 個百分點，經函請該部督促各地檢署確依上開臺高檢函示，賡續加強辦理。據復：已增訂犯罪所得保全扣押、擴大沒收主體及客體等機制，以增強檢察官查扣、執行之效能，另已編撰「沒收查扣辦案手冊」供檢察官及各執法單位參考運用，及訂頒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由臺高檢建置追討犯罪所得資訊平臺，以利追查犯罪所得等。

表 6 地檢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收回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統計期間	件數	應收金額	已收金額	執行率
89.7~106.12	66,010	1,792,039	516,679	28.8

註：1. 統計時間：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二）政府為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已成立洗錢防制辦公室，財團法人法及公司法修正案已完成審議，惟針對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評鑑規範之技術及效能遵循面，仍有部分法規尚未完成制定（修正），有待儘速推動辦理。

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下稱 APG) 之會員國，須盡會員國相互評鑑之義務，前於 1996 及 2007 年 2 度接受 APG 相互評鑑結果，列入「一般追蹤名單」，與越南、印尼、菲律賓等國家同等級，嗣 2011 年 APG 追蹤我國相關法規制定（修正）及金融機構執行預防措施情形等，再降等為與緬甸、寮國、阿富汗等國家同等級之「加強追蹤名單」。行政院因應 APG 將於 2018 年 11 月進行第三輪相互評鑑，為改善我國評鑑等級，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成立洗錢防制辦公室，統籌我國洗錢防制整體工作，陸續舉辦「國家風險評估程序會議」、「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程序會議」、「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模擬評鑑國際會議」，並規劃於民國 107 年 5 月及 7 月向 APG 提交技術遵循國家報告、國家洗錢及資恐風

險評估報告、效能遵循國家報告。查洗錢防制辦公室前於民國 106 年 12 月間邀請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小組、APG 及澳洲等國際專家來臺進行模擬評鑑結果指出，我國面臨公司及財團法人透明度不足、執法機關未併行金流調查，導致犯罪查扣遇到瓶頸等問題。又據法務部「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程序第三次會議自評報告」載述，在技術遵循國家報告部分，應立即修正之法規包含財團法人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公司法（關於實質受益人部分）；在效能遵循國家報告部分，尚無法令規範揭露法人及法律協議實質受益人資訊，資訊公開程度尚欠透明等。惟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底止，除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制定公布外，財團法人法草案及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則尚在立法院審議中，如未能儘速完成立（修）法程序，恐影響第三輪相互評鑑結果。復查政府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發布「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惟在技術遵循國家報告、效能遵循國家報告等均尚有待加強之處。鑑於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期程將屆，為改善 APG 評等，避免造成我國資金匯出入業務、金融機構在海外業務受到限縮、國人赴海外投資遭受嚴格審查等不利結果，經函請法務部針對尚待辦理事項，加強跨部會協商妥擬因應措施，儘速推動辦理。據復：洗錢防制辦公室已將技術遵循自評未達標準項目及改進事項函送各相關部會，並積極配合立法院審議相關法案，以儘速完成立法或修法程序（按：財團法人法及公司法分別經立法院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及 7 月 6 日三讀通過）。

（三） 為落實人權保障，政府制定公布兩公約施行法，並已提出兩次國家報告，惟部分事項仍有待廣續推動及研謀精進。

政府為落實人權治國理念，宣示落實人權保障決心，及提升我國人權水準並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施行法，並依該施行法規定於民國 101 年 4 月提出首次國家報告，及於民國 105 年 4 月提出第二次國家報告，其中第二次國家報告於民國 106 年 1 月間完成國際審查，受邀審查專家計提出 78 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經查上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機關後續回應改善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已逾 6 年，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仍有逾 1 成未能完成檢討；又依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須配合制定（修正）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仍有 20 案尚待協調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本部曾於民國 101 及 103 年度就中央政府機關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尚有未於兩公約施行法規定期限內完成檢討者，函請法務部督促各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並持續清查有無應檢討法令，據復已責請主管

機關繼續完成檢討事宜，並請各機關提出具體措施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複審會議進行討論並經確認，以資因應。經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法務部為小組幕僚）為敦促各主管機關儘速辦理不符兩公約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事宜，雖多次函請相關機關就不符兩公約而尚未完成修法之法律案儘速完成修法程序，惟據法務部統計，各主管機關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經上開推動小組列管者，計 263 案，截至民國 107 年 2 月底止，仍有 35 案（13.31%）

已逾 6 年迄未完成檢討修正（依規定應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除其中 17 案立法院尚在審議外，尚有司法院、勞動部、內政部及法務部等主管之法令或行政措施計 18 案（表 7）仍由各有關機關研議中，進度顯有遲滯。又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於民國 106 年 1 月間完成國際審查，依審查會議所提 78 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表 7 中央主管機關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尚未完成修正情形一覽表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型	法令及行政措施名稱
1	司法院	法律案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3 第 2 項
2	法務部	法律案	羈押法第 6 條第 1 項、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
3			羈押法有關被告進行醫學或科學試驗之限制規定
4			羈押法有關被告志願參加作業之規定
5			羈押法第 38 條
6			羈押法第 38 條有關對被告理髮鬚措施
7			羈押法第 12 條
8			勞動部
9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		
10	工會法第 6 條、第 11 條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		
11	內政部	命令案	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12			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
13			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
14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 3 條
15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 4 條
16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 5 條
17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 14 條
18	法務部	行政措施案	諸多監獄及看守所超額收容（行政措施）

註：1. 統計時間：民國 107 年 2 月 28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表 8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尚未完成改善情形一覽表

序號	主管機關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項次	尚待制定（修正）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名稱
1	內政部	11	制定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
2	法務部	12	修正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及第 8 條
3	經濟部	16	修正公司法增訂有關企業社會責任宣示規定
4	國家發展委員會	17	研修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
5	財政部	18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
6	衛生福利部	25	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
7		30	制定原住民健康相關法案
8	勞動部	34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9			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
10			修正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相關規定
11	內政部	38	修訂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
12			訂定市地重劃條例
13			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14			修訂都市更新條例
15			55
16	大陸委員會	56	推動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修法
17	衛生福利部	63	精神衛生法之修法
18	司法院	68	修正刑事安速審判決法相關規定
19		69	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規定
20	法務部	77	同性婚姻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

註：1. 本表依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項次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案經各機關檢討結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仍有都市更新條例、精神衛生法、家庭暴力防治法、難民法等 20 案應新增或待修正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未完成，分屬內政部等 9 個主管機關（表 8），經函請法務部賡續促請各該主管機關加速辦理完成法令及行政措施之增修。據復：羈押法第 6 條第 1 項等 6 項法律案已函送行政院審議、部分命令案因授權依據之母法尚未經立法院修正通過，未能配合修正完竣等，該部已函請各主管機關儘速辦理，完成修法程序；至有關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78 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提待新增或待修正之法令或行政措施部分，各該權責機關已擬具完成落實、改進措施，提報至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將由該諮詢委員會定期確認各該權責機關辦理進度。

2.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有關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課程有「重量不重質」情形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尚無明顯改善成效：本部曾於民國 101 年及 104 年間，就「人權大步走計畫」有關公務人員之培訓，尚乏完整規劃，且相關訓練課程未就訓練實質內容妥為有效評估，函請法務部檢討妥處，據復業研議規劃開設相關人權業務研習課程，另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教育訓練小組加開會議討論及審查，對各權責機關所提改善人權教育訓練缺失之回應內容提出建議，並據以修正相關人權教育訓練內容等改進措施。經查民國 105 年 4 月提出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4 項及第 15 項，仍就教育訓練課程「重量不重質」問題改善有限、應為公務人員安排以人權為本執行公務之密集訓練課程等提出意見。又據法務部統計，本年度全國各機關、學校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辦理說明會（講習）及數位學習課程分別為 71,791 場次及 500,930.5 小時，惟辦理方式與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多雷同，且該部亦提出目前兩公約人權教育多仍停留於初階階段，普遍以外聘講師辦理演講方式進行，授課內容則以條文釋義為主，公務員能否有效且有系統將兩公約內化並落實於業務，不無疑問等檢討，顯示兩公約教育訓練辦理方式仍待持續研謀精進。經函請法務部參據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4 項及第 15 項，賡續檢討現行兩公約人權教育推動方式，評估設計質化培訓課程，以落實兩公約人權教育實務運用。據復：該部已擬訂「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內容包含編纂兩公約人權教育教材、培訓兩公約種子教師、舉辦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強化民間團體參與等，以促進機關同仁瞭解兩公約條文及一般性意見與所負責業務之關聯性，避免各機關施政時造成人權侵害。

3. 兩公約首次及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均指出監所超收導致各種人權問題，矯正署雖陸續推動監獄新（擴）建計畫，降低超額收容情形，惟短期內難以顯現成效，尚待研謀配套措施：依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5 項：「如同審查委員會在 2013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指出，監所超收已導致各種人權問題，

例如低劣的衛生健康標準、欠缺隱私及暴力充斥等，也常導致受拘禁者的處遇不得被認為是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及第 67 項：「審查委員會另欲強調，在一個高度已開發國家，例如中華民國（臺灣），人力資源缺乏及經費限制，絕不能被接受作為監所環境不人道及過度擁擠的藉口。」據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統計，截至民

國 106 年底止，全國 51 所矯正機關核定容額 56,877 人，實際收容人數 62,315 人，超額收容 5,438 人，約 9.56%（表 9），經查該署為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推動辦理臺北監獄新（擴）建計畫及宜蘭監獄擴建計畫等，預計民國 107 年底完成啟用，可增加 2,424 人收容額；另辦理雲林第二監獄、八德外役監獄、彰化看守所等 3 機關新（擴）建計畫，預計民國 109 年後陸續完成啟用，預估可再增加 4,755 人收容額（表 10），超收比率將降至 0.38%。惟查雲林第二監獄、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計畫預計於民國 109 年底及 111 年底始完成，另彰化看守所新（擴）建計畫尚未核定，上開監所新（擴）建計畫有助降低超額收容比率，惟效益於短期間難以顯現。鑑於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預計於民國 110 年間辦理，為避免第三次審查結果審查委員再次就監獄超收違反人權問題等提出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經函請法務部積極研謀配套改善措施，以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據復：除加強實施轉向處遇（如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

緩刑、罰金刑、易科罰金等措施）外，矯正署並透過改進假釋作業流程，精進假釋效能，及機動性調整移監暨持續推動監所擴、改建計畫，期能有效紓解超額收容之現況。

（四）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互動趨緩，不利訴訟案（事）件偵查審判及共同打擊犯罪，有待賡續協調落實兩岸司法互助機制。

政府為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與聯繫事宜，經平等協商，於民國 98 年 4 月 26 日達成「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並自同年 6 月 25 日生效。協議事項含括通緝犯緝捕遣返、犯罪情資交換、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罪犯接返、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業務交流等。另為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案，已由法務部、行政院大陸委員

表 9 矯正機關歷年超額收容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底別	總收容 人數	核定 容額	超額 收容 人數	收容 比率
102	64,797	54,593	10,204	18.69
103	63,452	54,593	8,859	16.23
104	62,899	55,676	7,223	12.97
105	62,398	56,877	5,521	9.71
106	62,315	56,877	5,438	9.56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表 10 矯正機關辦理監所新（擴）建計畫期程及預計增加收容額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機關別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增加 收容額
合計			7,179
臺北監獄	臺北監獄新（擴）建 工程計畫	101.01.01~ 106.06.30	1,344
宜蘭監獄	宜蘭監獄擴建工程 計畫	103.01.01~ 107.12.31	1,080
雲林 第二監獄	雲林第二監獄擴建 工程計畫	106.01.01~ 109.12.31	1,360
八 德 外役監獄	八德外役監獄擴建 工程計畫	106.01.01~ 111.12.31	2,271
彰化看守所	彰化看守所擴建 工程計畫	計畫尚未核定	1,124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會、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等機關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成立「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強化共同打擊跨境詐騙犯罪之效能。據法務部統計，自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至 106 年底止，兩岸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 102,674 件，完成 84,814 件，完成率達 82.61%，其中依協議管道，將潛逃至大陸地區之通緝犯逮捕解送回臺，共計 476 人；另跨境電信詐騙案件罪贓查扣返還被害人部分，分別由中國大陸返還我方被害人計 1,442 萬餘元，我方返還中國大陸被害人計 2,054 萬餘元。按近年國人在海外從事跨境電信詐騙事件頻傳，不僅嚴重損害我國國際形象，且因涉案國人屢被遣送至中國大陸衍生兩岸司法互助問題，據法務部統計民國 101 至 106 年度間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案件，除例行性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及人身自由限制通報等未大幅變動外，餘如通緝犯緝捕遣返部分，我方請求陸方遣返通緝犯由 213 人下降至 55 人，陸方完成遣返人數亦由 88 人下降至 8 人；陸方請求我方遣返通緝犯由 2 人降至零，我方完成遣返人數亦由 2 人降至零；情資交換部分，我方請求犯罪情資交換由 521

件下降至 354 件，陸方請求犯罪情資交換則由 175 件下降至 48 件（表 11、12），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互動情形明顯趨緩。鑑於兩岸司法互助有助訴訟案（事）件偵查審判及共同打擊犯罪，為落實兩岸司法互助合作機制，並保障兩岸人民相關權益，經函請法務部賡續協調落實兩岸司法互助機制。據復：與大陸地區之司法互助業務，仍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為基礎，持續與其對話並進行交流，

表 11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情形統計表（我方）

單位：人、件

年度	通緝犯緝捕遣返		犯罪情資交換	司法文書送達		調查取證		受刑人接返	人身自由限制通報
	我方請求 (註 1)	陸方完成 (註 1)		我方請求 (註 1)	陸方完成 (註 1)	我方請求 (註 1)	陸方完成 (註 1)		
101	213	88	521	5,611	6,794	115	118	11	595
102	174	72	662	8,047	6,384	182	126	—	660
103	150	55	602	10,932	7,199	209	163	5	1,203
104	151	63	822	8,088	5,451	264	141	3	920
105	189	17	814	5,990	5,566	224	96	—	724
106	55	8	354	3,159	3,703	147	83	—	326

註：1. 請求方為當年度請求之人（件）數，完成方則為當年度完成（含以前年度請求）之人（件）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表 12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情形統計表（陸方）

單位：人、件

年度	通緝犯緝捕遣返		犯罪情資交換	司法文書送達		調查取證		受刑人接返 (註 2)	人身自由限制通報
	陸方請求 (註 1)	我方完成 (註 1)		陸方請求 (註 1)	我方完成 (註 1)	陸方請求 (註 1)	我方完成 (註 1)		
101	2	2	175	1,792	1,730	77	51		419
102	1	1	222	2,791	2,581	125	137		487
103	8	3	213	3,258	3,065	174	130		444
104	3	3	282	3,422	3,152	171	184		559
105	1	1	156	2,636	2,717	180	187		1,085
106	—	—	48	2,186	1,587	168	161		361

註：1. 請求方為當年度請求之人（件）數，完成方則為當年度完成（含以前年度請求）之人（件）數。

2. 法務部提供之資料本欄並無內容。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落實各項司法互助業務及執行犯罪情資交換，並適時表達我方維繫共同打擊犯罪之立場，另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制定公布施行，將深化兩岸調查取證互助實效。

(五) 法務部已成立跨部會協商平臺，加強打擊電信詐欺犯罪，惟因涉案民眾觀念偏差及刑責輕等，致電信詐欺新收案件及人數仍呈增長趨勢，亟待持續結合社會資源，透過各類預防宣導，增強民眾法治觀念。

政府鑑於近年來詐欺案件趨於集團化、組織化，甚至結合資(通)訊科技，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前經參酌德國、義大利等外國立法例，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於刑法增訂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另為完備對電信詐騙犯罪偵審法制，並達到剝奪詐騙集團不法所得之目的，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洗錢防制法，將刑法第 339 條、第 339 條之 3 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輸入電腦等，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均列入該法規範，並成立跨部會協商平臺，運用大數據資料庫進行電信詐騙情資分析，加強打擊電信詐欺犯罪。據該部統計，近 5 年度偵查新收電信詐騙案件數由民國 102 年度之 6,995 件大幅增加至本年度之 27,182

件，其中屬網路詐欺比率介於 16.5%至 26.3%之間，法院執行裁判確定人數由 5,551 人增至 10,235 人，本年度之定罪率 94.7% (表 13)，為歷年最高。另該部為強化民眾防制詐騙，已結合社會資源舉辦宣導活動，並於司法保護電子報中，蒐集詐騙犯罪最新手法，以提醒社會大眾防範。惟經分析該部統計資料，各地檢署民國 101 至 106 年度偵辦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偵查終結起訴情形，犯罪類型為單純車手者，由 674 人增至 2,081 人；單純提供人頭帳戶者由 4,802 人增至 9,613 人 (表 14)，均大幅成長，主要係詐騙集團以短期可輕鬆賺取大量錢財、被捕刑責輕等誘因，吸收觀念偏差民眾加入擔任取款車手。為強化民眾防制詐騙觀念，經函請法務部持續結合社會資源，透過各類預防宣導，增強民眾法治觀念。據復：已將詐欺集團進行詐騙、恐嚇等犯罪行為，列入所屬檢察機關加強查緝案件，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函請各檢察機關督促所屬檢察官於偵辦電信詐欺，積極溯源追查共犯及金流，如有疑似洗錢而違反洗錢防制法者，應一併偵辦，並視審酌個案情節請求法院妥適量刑。又為強化數位鑑識能力，全國檢察

表 13 地檢署辦理電信詐欺恐嚇案件統計情形表
單位：件、%、人

年度	偵查新收案件數	網路詐欺比率	地檢署偵查終結人數	法院執行裁判確定人數	定罪率(註 1)
102	6,995	24.1	16,605	5,551	93.7
103	8,287	26.3	17,073	5,373	94.4
104	10,981	23.9	20,988	5,331	94.4
105	18,152	21.0	33,472	6,206	92.8
106	27,182	16.5	46,758	10,235	94.7

註：1. 定罪率為有罪人數占法院執行裁判確定人數之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表 14 地檢署偵辦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偵查終結起訴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單純車手	單純提供人頭帳戶	一般電信詐欺
101	8,294	674	4,802	2,818
102	6,788	474	2,984	3,330
103	6,617	554	3,146	2,917
104	7,917	581	3,974	3,362
105	13,205	962	7,419	4,824
106	17,522	2,081	9,613	5,828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機關已設置 8 個數位採證中心及各地檢察署之數位採證室，以提升科技偵查能量，並已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增列擴大沒收條款等配套條文，期能有效遏阻不法。

(六) 政府持續推動各項反貪腐措施，2017 年國際廉政評比為近年最佳，惟民眾對政府部分打擊貪污工作項目滿意度仍屬偏低，廉政作為有待賡續精進。

依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17 年之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我國分數為 63 分 (滿分 100 分)，在全球 180 個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29 名 (表 15)，較 2016 年分數進步 2 分、名次進步 2 名，為 2003 年以來之新高；又該組織公布之 2017 年全球貪腐趨勢指數 (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GCB) 亞太地區評比報告，我國行賄率為 6%，在亞太地區 16 個國家 (地區) 中排名第 5 名，較 2013 年之 36% 大幅下降，顯示政府持續推動反貪腐之各項措施已獲致一定成效。另據廉政署民國 106 年廉政民意調查結果，對中央政府清廉表現給予正面評價之民眾占 37.6%，惟仍有 32.4% 之民眾認為不清廉；又對政府打擊貪污工作成效部分，教育宣導、制定防止貪污制度及法規、調查起訴貪污等 3 個面向，不滿意比率均高於 5 成 (53.9%、54.5%、55.6%)，顯示民眾對政府清廉表現及相關廉政作為仍有期許加強空間。經函請法務部賡續精進廉政作為、推動行政透明，強化廉潔宣導及強化整體肅貪、防貪力量，提升貪瀆定罪率，以符民眾期待，建置廉能政府。據復：已協助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化措施、落實公務員常態教育訓練及實施機關專案法紀宣導，並積極研訂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以擴展貪瀆情資來源，加速偵辦效率，增強調查品質。

(七) 政府為落實推行反貪腐政策，已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並研議揭弊者保護機制及考量引進影響力交易規範，財團法人法及公司法修正案已完成審議，惟部分法規 (修正) 草案尚在審議或研修中，有待加速完成。

聯合國於 2003 年 10 月 31 日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下稱 UNCAC)，並於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其目的在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法制及政策之制定與推行，內容含括貪腐行為之預防措施、定罪和執法、國際合作、不法資產之追回，以及落實 UNCAC 之執行機制等，促使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政府為展現反貪腐之決心，並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制定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 12 月 9 日施行。依該施行法第 7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 (訂) 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據法務部民國 106 年 10 月公布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UNCAC) 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視清單」所列，我國與 UNCAC 相關之法律、自治條

表 15 我國近 3 年度 CPI 分數及排名情形表

受評年度	分數	排名
2015	62	30
2016	61	31
2017	63	29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國際透明組織公布之清廉印象指數。

例、命令、自治規則、行政規則分別為 61 部、64 部、91 部、103 部及 932 部，尚無與 UNCAC 不符之法規，至對應 UNCAC 規定尚有不足須持續進行修訂部分，為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10 條、第 16 條、第 23 至 28 條）及引渡法（第 2 條、第 4 條），主要係部分 UNCAC 所定如外國公務員收賄罪等犯罪，我國並無相應處罰規定等。另我國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公布「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報告中載述行政院已擬具公司法修正草案及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引渡法則由法務部研修中；另已整併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章，考量引進「影響力交易」規範，以及研議揭弊者保護機制、私部門賄賂法制、法人刑事責任與課責機制等，已促使我國法制及政策與國際接軌，及提升社會各界對我國反貪腐工作之監督。惟前揭法規，間有草案或修正草案已提送立法院審議中，或尚在研修中，均待完成審議及加速研修，經函請法務部積極溝通協調，儘速完成立法及修法程序，以健全預防及打擊貪腐體系，促進政府機關透明與課責制度。據復：財團法人法及公司法分別經立法院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及 7 月 6 日三讀通過，另引渡法修正草案已函送行政院，將賡續積極推動立法或修法程序，並初步完成「影響力交易罪」、「修改賄賂罪要件」，及「公務員餽贈罪」等重要條文案草案之擬定，以引進「影響力交易」規範。

（八） 檢察機關卷證數位化計畫已達計畫目標，惟後續仍有 4 成餘檢察機關有待推動建置；另試辦院檢數位卷證交換作業，網路頻寬不足問題，允宜研謀解決。

法務部鑑於資通技術演進快速，資訊應用蓬勃發展，規劃辦理「檢察機關卷證數位化計畫」，計畫期程為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 4,199 萬元，累計實現數 4,198 萬餘元，預計於民國 106 年底完成 5 個檢察機關卷證數位化作業環境建置及卷證數位化管理系統推廣作業，暨使用數位卷證開庭之案件比率 50%。經查執行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檢察機關卷證數位化計畫已辦理完竣，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惟全國仍有 4 成餘檢察機關尚待推動系統建置及使用：法務部為推動訴訟卷宗數位化，協助檢察官開庭過程快速檢閱卷證，於民國 105 年 10 月完成開發「數位卷證管理系統」，並自同年 10 月 3 日起分由臺北、新北及高雄地檢署先行試辦，再推廣至其他檢察機關。據該部統計，本年度已完成 13 個地檢署系統建置及推廣上線作業、使用數位卷證開庭之案件比率

表 16 檢察機關卷證數位化計畫達成率一覽表

單位：個、%

績效指標項目	目標值	達成值
檢察機關卷證數位化作業完成數	5	13
使用數位卷證率	50.00	65.75

65.75%，均已達成計畫目標（表 16）；另據該部民國 106 年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績效報告「參、檢討與展望」載述，認為數位卷證未來可擴大院、檢刑事案卷數位化之成果，推動院檢及檢察機關跨審級數位卷證網路交換作業，簡化案件處理。惟查「檢察機關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卷證數位化計畫」已於民國 106 年底辦理完竣，預計於民國 107 年再推廣至橋頭、屏東、澎湖地檢署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等 4 個檢察機關上線使用，其餘 13 個檢察機關（占全數 30 個檢察機關之 43.33%），預估須至民國 111 年始能完成系統建置推廣使用。鑑於電子化政府已為趨勢，經函請法務部積極推動全國檢察機關全面卷證數位化，以落實前揭績效報告所載推動院檢及檢察機關跨審級數位卷證網路交換作業之展望。據復：賡續辦理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第二階段推廣作業，預計民國 107 年度完成臺灣澎湖地檢署等 10 個檢察機關系統建置運用，其餘臺灣花蓮地檢署等 7 個檢察機關則預計於民國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以落實推動院檢及檢察機關跨審級數位卷證網路交換作業之目標。

2. 部分地檢署與地方法院已試辦數位卷證交換作業，惟受網路頻寬限制，現行採行動儲存媒體（USB）交換數位卷證，衍生資料安全等疑慮，影響後續推廣進程，允宜協商司法院共同妥謀解決方案，以利逐步推廣，達成院檢全面數位資源共享：依行政院唐鳳政務委員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邀集司法院、法務部等機關共同研商「刑事卷證電子化及其運用」會議紀錄陸、結論一「行政院與司法院決定共同推動卷證數位化，檢方於案件偵結後，法院則於審理期間進行數位化，於頻寬不足現狀下，先互以存取設備交換數位卷證，以安全網路傳輸為長期目標。」經查臺灣新北地檢署已自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起，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進行卷證交換第一階段試辦作業；另法務部為期數位卷證交換作業可再進一步推廣施行，依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召開「檢察機關卷證數位化工作小組第 8 次會議」決議，已於民國 107 年 2 至 4 月將臺北、臺中、南投等地檢署納入第二階段試辦作業。惟現行院檢數位卷證交換方式，因頻寬不足之限制，仍由檢方將電子卷證存於行動儲存媒體（USB），由專人攜至院方執行交換作業，尚未能以安全網路傳輸進行數位卷證交換，衍生電子卷證過程安全疑慮等，影響後續院檢推廣進程。鑑於上開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會議已就行政院與司法院共同推動卷證數位化，未來院檢機關將逐步推廣辦理數位卷證交換作業等事項獲致結論，經函請法務部就現行試辦數位卷證交換作業所面臨頻寬不足等問題，賡續協商司法院共同妥謀解決方案，以逐步推廣至各院檢，強化院檢間資源共享，落實全面卷證數位化。據復：法務部已於民國 107 年編列預算辦理所屬機關網路頻寬提升，及開發數位卷證彙總應用服務系統，暨擴充檢察機關間、檢察機關與法院間數位卷證採網路交換機制之功能，並於民國 107 年 5 月底完成全國作業平臺網路集中交換測試作業，且將規劃後續推動時程，以落實全面卷證數位化。

（九） 矯正署為改善收容人居住品質，積極推動「矯正機關擴遷改建及一人一床計畫」，惟部分矯正機關於計畫屆期後床位配置率仍未及 3 成，或計畫期間已超逾 100% 等配置不均情事，有待賡續研擬相關因應措施。

矯正署為改善收容人居住品質，並符合收容人合宜居住環境之人權標準，積極推動「矯正機關擴遷改建及一人一床計畫」，預計於民國 105 至 108 年間增設 27,505 床，總經費計 1 億 6,269 萬餘元，以提高收容人床位設置比率，於民國 108 年底床位配置率達成核定容額之 75.38%，朝一人一床之目標邁進。據該署統計，各矯正機關於民國 105 及 106 年 1 至 8 月計增設床位 13,855 床，倘加計民國 106 年 9 至 12 月預計增加床位 5,859 床，合計 19,714 床，已達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計畫目標床位(19,137 床)。經查各矯正機關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床位配置率介於 3.32% 至 131.91% 間不等，其中嘉義監獄等 14 所矯正機關（占 51 所矯正機關之 27.45%，表 17），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床位配置率未及 3 成（3.32% 至 28.12%）。矯正署為改善上述矯正機關床位不足問題，規劃辦理擴（改）建工程，或調整利用現有舍房空間等，評估民國 106 至 108 年度可於臺中、臺南、臺北、彰化等 4 監獄及臺北、臺中看守所計 6 所矯正機關增設 9,009 床；雲林監獄、新店戒治所及彰化看守所等 3 所矯正機關增設 304 床等（表 18），惟至計畫屆期（民國 108 年底）預估將有雲林監獄、新店戒治所、彰化看守所、新竹看守所、高雄第二監獄、桃園監獄、高雄監獄及嘉義監獄等 8 所矯正機關之床位配置率仍低於 3 成（表 18）。另據該署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金門監獄等 13 所矯正機關（占 51 所矯正機關之 25.49%，表 19）床位配置率已達計畫目標 75.38% 以上，且無超額收容情形，已達成收容人一人一床之目標，其中誠正中學、八德外役監獄、臺南第二監獄、明德外役監獄、臺東戒治所、自強外役監

表17 矯正機關截至民國106年8月底止床位配置率未及3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床、%

序號	機關名稱	核定容額(A)	床位數(B)	床位配置率(B)/(A)×100	實際收容人數
合計		25,968	2,990		31,751
1	嘉義監獄	2,257	75	3.32	2,321
2	臺中監獄	4,439	286	6.44	5,444
3	新店戒治所	1,169	80	6.84	880
4	高雄監獄	2,280	170	7.46	2,343
5	臺中看守所	1,452	116	7.99	2,012
6	桃園監獄	1,275	108	8.47	1,938
7	高雄第二監獄	1,722	180	10.45	2,520
8	臺南監獄	2,863	342	11.95	3,172
9	彰化監獄	2,096	278	13.26	2,542
10	臺北監獄	2,705	433	16.01	3,820
11	雲林監獄	1,057	210	19.87	1,033
12	新竹看守所	207	43	20.77	279
13	彰化看守所	312	69	22.12	346
14	臺北看守所	2,134	600	28.12	3,101

註：1. 依床位配置率由低至高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表18 矯正機關截至民國106年8月底床位配置率未及3成者後續評估可增設床位情形一覽表

單位：床、%

序號	機關名稱	預估民國106至108年度可增設床位數	預估民國108年底床位配置率
合計		9,313	
小計		9,009	
1	臺中監獄	1,864	48.43
2	臺南監獄	1,815	75.34
3	臺北看守所	1,768	84.72
4	臺北監獄	1,522	72.27
5	彰化監獄	1,380	79.10
6	臺中看守所	660	55.72
小計		304	
1	雲林監獄	166	28.19
2	新店戒治所	132	18.14
3	彰化看守所	6	24.04
4	新竹看守所	—	20.77
5	高雄第二監獄	—	10.45
6	桃園監獄	—	8.47
7	高雄監獄	—	7.46
8	嘉義監獄	—	3.32

註：1. 依據「預估民國106至108年度可增設床位數」欄，由高至低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獄等 6 所矯正機關床位配置率甚至超逾 100% (100.33%至 125.34%不等)，該等矯正機關或以收容少年、女性、符合外役監條例規定等性質特殊收容人為主，或位處離島，經評估移監風險高且未符成本效益等，致雖有多餘床位，亦尚難透過機動移監等方式，紓緩矯正機關床位配置率不均情形。經函請矯正署針對前揭計畫屆期後，部分矯正機關床位配置率預估仍未及 3 成，及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部分矯正機關床位配置率超逾 100%之情形，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有效衡平各矯正機關床位配置率。據復：該署已配合機動調整移監及外役監遴選紓解機關超額收容，並建議各矯正機關依據舍房空間採購客製化床架或改變舍房空間配置等；另將調整床位配置率之計算方式，改以實際收容人數為計算基準，俾能反應計畫推行情形。

表19 矯正機關截至民國106年8月底床位配置率已達75%且無超額收容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床、%

序號	機關名稱	核定容額 (A)	床位數 (B)	床位配置率 (B)/(A)×100	實際收容人數
合 計		8,479	8,501		6,260
1	金門監獄	269	210	78.07	149
2	東成技能訓練所	808	720	89.11	680
3	高雄戒治所	938	848	90.41	645
4	臺中女子監獄	1,396	1,281	91.76	1,313
5	彰化少年輔育院	580	548	94.48	415
6	臺中戒治所	544	523	96.14	378
7	桃園少年輔育院	387	387	100.00	371
8	誠正中學	299	300	100.33	268
9	八德外役監獄	401	408	101.75	263
10	臺南第二監獄	1,100	1,136	103.27	798
11	明德外役監獄	461	530	114.97	348
12	臺東戒治所	929	1,150	123.79	412
13	自強外役監獄	367	460	125.34	220

註：1. 依床位配置率由低至高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十) 矯正機關為協助收容人提升就業職能，降低再犯可能，辦理自主監外作業，惟間有合作廠商參與意願較低，或缺乏受刑人脫逃事件相對應之風險處理機制等，均影響自主監外作業推動成效，有待研謀改善。

矯正署為協助受刑人提升就業職能，降低再犯可能，規劃針對即將出獄受刑人提早於低度監控、無監控戒護環境下，從事自主監外作業，經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修正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增訂受刑人自主往返作業及監禁處所，監獄無須派員戒護等自主監外作業相關規定，並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開始實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矯正機關辦理自主監外作業，合作廠商基於受刑人安全管理等疑慮，致參與意願較低：依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受刑人從事監外作業，以監獄指定者為限。」矯正署為辦理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0603003990 號函檢送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召開之「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相關配套措施研擬會議」紀錄及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遴選審查表、機關與公司辦理受刑人從事自主監外作業契約書（參考範例）等，作為各矯正機關辦理準據。據該署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止，計 32 所矯正機關、34 家合作廠商、160 名受刑人、累計 2,756 人次從事農作、長照、金屬加工等自主監外作業，已達成民國 106 年第 1 期目標人數（100 名），民國 107 年度起將擴大於全國矯正機關辦理。查依前揭矯正署所訂機關與公司辦理受刑人從事自主監外作業契約書（參考範例），自主監外作業合作

廠商之遴選係由各矯正機關自行接洽、評估及簽訂合作契約，惟查除臺中女子監獄、雲林第二監獄各有 2 家廠商願意承接外，其餘 30 所矯正機關均僅有 1 家廠商有意願承接。據相關矯正機關說明，因合作廠商須負責受刑人交通往返，涉及受刑人安全管理顧慮等情事，致廠商承接意願較低。鑑於自主監外作業合作廠商之維持與拓展，係本項業務成功遂行之重要因素，經函請矯正署就合作廠商面臨受刑人安全管理問題，研謀協助解決，並精進宣導說明方式，以提升推動成效。據復：為提升推動成效，該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前往彰化縣彰濱工業區參加廠商協進會會員大會，向各廠商代表說明自主監外作業相關事宜，並於現場回應廠商對於受刑人作業時間、計費標準、安全管理及交通往返等議題，向合作廠商宣導說明合作之疑慮。

2. 自主監外作業發生受刑人脫逃事件，部分矯正機關尚無相關風險辨識、評量，及設計相對應之風險處理機制：行政院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修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第貳、三、(一)、2 點規定：「風險辨識：各機關應全面發掘可能影響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無法達成之內、外在風險因素，編製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第貳、三、(一)、4 點規定：「風險評量：各機關經綜合考量風險分析結果及風險容忍度，依各風險項目之殘餘風險值加以排序編製風險項目彙總表……，繪製風險圖像，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包含超出可容忍風險值之主要風險項目，以及未超出可容忍風險值但基於重要性原則（如以前年度已發生內部控制缺失者）納入控制作業之風險項目，研議及採取適當新增控制機制，如決定採設計控制作業方式回應，應及時設計且落實執行之，以降低風險。」經查臺北女子看守所之自主監外作業專案小組於民國 106 年 3 月至 6 月間，依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2 及第 3 項規定，及審酌受刑人涉及案件單純、家庭支持度高、非毒品犯與符合廠商進用條件等，遴選 1 位受刑人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開始進行自主監外作業，惟同年 8 月 1 日發生脫逃事件，該署為避免類似情事發生，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檢送「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脫逃事件檢討報告」函知各矯正機關，應檢視檢討報告所列檢討與改進事項，並請相關督察人員加強查察及督導。鑑於各矯正機關辦理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脫逃事件係可能影響矯正機關內部控制目標達成之重大潛在風險，經查桃園、桃園女子、臺中女子、高雄女子及宜蘭監獄等機關，尚未依「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規定就自主監外作業重新進行風險辨識、風險評量等，並設計相對應之風險處理機制，經函請矯正署督促滾動檢討辦理，以完備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據復：已研擬「法務部矯正署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未於指定時間內回監或向指定處所報到之作業流程圖」，供各矯正機關遵循；另已要求各矯正機關實施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時，與各廠商合作情形應訂定相對應安全管理計畫，以強化脫逃事件應變機制。

(十一) 矯正機關為協助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已積極瞭解其未成

年子女受照顧動態，惟部分女子監獄通報機制、空間運用及在監健康檢查等事項，尚待研謀強化。

依監獄行刑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三歲者為限。」及羈押法第 13 條規定：「入所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三歲者為限；在所分娩之子女亦同。」據矯正署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全國女子監獄（含戒治所）攜帶子女入監所女性收容人計 33 人；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支應相關業務經費累計 18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資訊，除收容人自行查填外，允宜研謀強化通報機制，以及時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協處：監獄行刑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入監時，應調查其個人關係及其他必要事項。」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新入監者，應就其個性、心身狀況、境遇、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本身關係事項，加以調查。」及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第 6 條規定：「受刑人入監後，接收組應即指定人員就受刑人之個性、能力、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入監前職業、家庭環境、社會背景、宗教信仰、娛樂志趣、犯罪經過及原因，分別進行初步調查，於接收受刑人後十五日內提出詳細調查報告。」矯正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0103005510 號函示略以：「……三、現行之『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子女照顧協助調查表』……。四、各機關依上開調查表研判，如收容人有子女需協助照顧之虞，應另進一步填具『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通報其子女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經查桃園女子監獄雖已依前開規定及函示辦理收容人入監相關調查業務，惟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仍發生在監收容人之未成年子女遭其同居人虐死憾事，據該監說明，調查過程未發現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有遭遇困境或須特別注意事項，且該收容人所填「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子女照顧協助調查表」，勾選其子女由其父母照顧，無須縣（市）政府關懷協助，致未能進一步確認收容人子女現況。鑑於矯正署為提升各收容人入監所兒童轉介社政單位辦理入出監評估與銜接服務效能，研擬將獄政管理資訊系統介接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個案管理平台」，經函請矯正署於前開系統介接後研謀妥善運用該平台資訊，以強化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通報機制，維護高風險家庭兒童權益。據復：已賡續督導各矯正機關加強審視「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子女照顧協助調查表」之填寫結果，必要時深入訪談及積極辦理職員增能訓練，並將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個案管理平台」資料建置作業期程，共同促進兒少保護工作。

2. 部分女子監獄保育室尚未妥善運用：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受刑人攜帶或在監分娩之子女，應於女監設置保育室收容之。」矯正署為加強隨母在監（所）兒童之照護措施，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以法矯署字第 10603000840 號函知各矯正機關略以：「一、……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業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矯正機關處理與兒童相關事務，應注意該公約有關兒童權利之保障及促進等相關規定……。二、機關設置之保育室宜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5 條及第 7 條至第 10 條所列標準，提供相關設備（施），並提高兒童於保育室活動之頻率與時間，以建構友善的育兒環境。……。」經查各女監運用監所空間設置保育室空間約 10 坪至 32 坪不等，以供女性收容人攜帶子女使用，除臺中女子監獄已於民國 103 年度將保育室規劃為專用空間，由攜帶子女入監所之女性收容人輪值保育工作外，桃園女子監獄係將保育室與收容人社團活動教室共用，無專用空間且無固定使用頻率及時間；高雄女子監獄保育室則每日使用約 30 至 60 分鐘等，各女子監獄保育室使用頻率及時間顯有差距（表 20）。另囿於戒護人力，隨母入監之

子女僅能不定期或每日部分時間使用保育室，其餘時間則隨母於工場作業區內活動。鑑於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已具有國內法律效力，依該公約第一部分第 31 條第 1 點規定：「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

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又矯正署於前揭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函示亦敘及，宜提高兒童於保育室活動之頻率與時間等。經函請矯正署督促各矯正機關在兼顧兒童權利及監獄收容空間衡平下，適時結合民間資源及專業人力，妥善運用保育室，以健全隨母入監子女之身心發展及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據復：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起推動「強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方案」，除補助矯正機關延聘托育人員及增加親職與幼兒教育課程外，已協助桃園女子監獄等矯正機關改善保育室設施設備等。

3. 女性受刑人攜帶子女入監之在監健康檢查，尚未依規定每季辦理：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健康檢查，依左列規定：一、在監健康檢查每季辦理一次，並得依受刑人身體及精神狀況施行臨時檢查。二、受刑人入監、出監或移監應施行健康檢查。三、健康檢查由監獄醫師行之，其有特殊情形設備不足者，得護送當地醫療機構檢查之。四、檢查結果應詳為記載，罹疾病者，應予診治或為適當之處理。」第 2 項規定：「前項規定於受刑人攜帶之子女準用之。」查各女子監獄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對於受刑人攜帶之子女在監健康檢查，均僅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發行兒童健康手冊所載之疫苗注射期程替代，並未落實按季辦理健康檢查，核與上開規定未盡相符，經函請矯正署檢討現行方式之適足

表 20 女子監獄設置保育室使用情形一覽表

機關名稱 項目	桃園女子監獄	臺中女子監獄	高雄女子監獄
坪數	28.78 坪	10 坪	32.32 坪
專用空間	無	有	有
使用頻率及時間	無固定使用 頻率及時間	全日	每日約使用 30 至 60 分鐘不等

註：1. 統計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女子、臺中女子及高雄女子監獄提供資料。

性並妥善處理。據復：為強化對兒童健康權益之保障，該署已函請各矯正機關落實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隨母入監（所）兒童每季健康檢查。

(十二)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之營運，有助收容人學習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惟部分委託加工收入呈下滑趨勢，且自營作業收入成長趨緩，有待研謀改善。

政府為使矯正機關收容人學習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依據監獄行刑法、外役監條例、羈押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等規定，成立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提供勞務加工服務，銷售其所產製之產品。經查該基金截至民國 106 年底，實際收入 10 億 7,874 萬餘元，支出 10 億 7,670 萬餘元，有關基金部分營運項目未達預期目標，本部前於審核該基金民國 105 年度決算，函請矯正署就問題癥結妥為檢討並研謀善策因應，

據復將調整產品市價，汰除成本率過高產品或加強原物料及費用控管等管理模式，提升營運效益。據該署統計，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本年度委託加工收入為 5 億 3,188 萬餘元，計辦理紙品科、外役科、什工科、藝品科、縫紉科等 17 項，經查該基金本年度委託加工收入，與民國 105 年度收入 5 億 1,273 萬餘元相較，雖增加 1,915 萬餘元，惟其中塑膠科、洗滌科、電子科、其他科、藤竹工科、縫紉科、鞋工科、藝品科、玩具科等 9 項加工項目(占 17 項之 52.94%)，相較民國 105 年度收入有下滑情形，藝品科甚下降 39.66 百分點，玩具科本年度則無收入(表 21)，該基金上述 9 項加工項目之委託加工收入逐漸萎縮。另據該署統計，矯正機關

作業基金本年度自營作業收入為 5 億 1,817 萬餘元，與民國 105 年度收入 5 億 2,366 萬餘元相較，減少 548 萬餘元，查該基金民國 101 至 106 年度自營作業收入，其成長率已由 27.57%降至負 1.05% (表 22)，呈現下滑趨勢，並於民國 105 年度首度出現負成長，顯示近年來自營作業收入成長趨緩且面臨瓶頸，經函請矯正署持續研謀善策以提升營運績效。據復：該署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起開辦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將傳統委託加工逐步轉型為

表 21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委託加工各科別項目收入增減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委託加工項目收入	民國105年度 (A)	民國106年度 (B)	增減情形	
				金額 (C)=(B)-(A)	占 比 (C)/(A)×100
合 計		512,735	531,888	19,153	3.74
1	外役科	38,374	71,528	33,154	86.40
2	雕刻科	170	193	22	13.49
3	鐵工科	12,809	14,525	1,716	13.40
4	機工科	12,235	13,328	1,093	8.94
5	紙品科	180,392	194,430	14,038	7.78
6	木工科	1,630	1,724	94	5.79
7	電器科	8,505	8,913	408	4.80
8	什工科	53,565	55,426	1,861	3.48
9	塑膠科	3,965	3,963	- 1	- 0.04
10	洗滌科	8,630	8,378	- 251	- 2.91
11	電子科	14,829	14,052	- 777	- 5.24
12	其他科	95,564	89,608	- 5,956	- 6.23
13	藤竹工科	497	459	- 38	- 7.70
14	縫紉科	17,142	15,533	- 1,608	- 9.38
15	鞋工科	3,464	3,037	- 426	- 12.32
16	藝品科	60,952	36,781	- 24,171	- 39.66
17	玩具科	5	-	- 5	-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表 22 自營作業收入最近 6 年成長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自營作業收入	成 長 率
100	321,208	-
101	409,751	27.57
102	464,108	13.27
103	500,975	7.94
104	523,997	4.60
105	523,661	- 0.06
106	518,171	- 1.05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具就業職能之熱門職缺工作；另自營作業部分則導入文創意念，研發嶄新品項，鼓勵各矯正機關積極結合在地文化開發文創商品等相關策略，以有效提升營運績效。

(十三) 行政執行機關致力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執行，惟罰鍰案件占行政執行未結件數仍達 4 成餘，且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仍高，尚待研謀改善。

行政執行署自民國 90 年成立，受理財稅、健保、罰鍰及費用等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案件，截至本年度行政執行案件累計徵起金額達 5,026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罰鍰案件占行政執行未結件數仍達 4 成餘：據法務統計資訊網民國 107 年 5 月發布之「行政執行案件辦理情形概況分析」列載，近 10 年度（民國 97 至 106 年度）新收行政執行案件，自民國 97 年度之 356 萬餘件增至本年度之 936 萬餘件，總計新收 5,924 萬餘件，其中以罰鍰案件 3,029 萬餘件最多，占同期間新收案件之 51.1%。據該部統計，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徵起金額，已由民國 102 年度之 518 億餘元，逐漸減少至本年度之 275 億餘元（表 23），減少約 46.75%；另查依

表 23 近 5 年度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類別及徵起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類別及徵起金額，罰鍰案件徵起金額 23 億餘元，僅占全部徵起金額之 8.60%，為各類案件（財稅、健保、罰鍰及費用）中徵起金額最低

年度	合計	財稅	健保	罰鍰	費用
102	51,812,403	11,660,581	17,451,853	1,893,946	20,806,021
103	46,161,295	12,448,175	15,137,073	2,330,711	16,245,335
104	29,648,387	10,761,766	9,614,857	1,861,039	7,410,724
105	24,257,869	10,700,588	6,431,515	1,992,704	5,133,060
106	27,591,251	10,318,170	8,725,995	2,373,055	6,174,029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統計資訊網。

者，且本年度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 747 萬餘件中，罰鍰案件仍高達 347 萬餘件（46.51%）。鑑於罰鍰案件多屬小額欠款，且每年新收案件數量龐大，清理不易，經函請行政執行署廣續研謀善策以強化小額案件之執行情形。據復：為強化小額案件之執行，將辦理批次查詢義務人存款餘額專案，避免多次移送，另已函請各分署同步實施各項強力執行專案，並簡化監理案件移送及分案流程，暨購置郵簡機，減少人力負擔等，將有助提升執行績效並增裕國庫收入。

2. 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仍高：行政執行署為提高對欠稅大戶之執行績效，於民國 92 年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就滯欠大戶或社會名人等予以造冊，列為管考重點，並定期舉辦加強滯欠大戶督導會議，督導各執行分署建立滯欠大戶案件之內部控管機制等，並依行政執行法民國 99 年 6 月修正增訂第 17 條之 1 禁奢條款規定，研擬配套措施及獎勵檢舉機制等，以促其儘早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本部前辦理該署民國 10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就當年度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為近 5 年新高，函請研謀提升徵起成

效，據復將善用獎勵檢舉制度、加強與稅捐機關聯繫並協調稅捐機關承受各分署未拍定之不動產，以及依法採取強制作為，以提升徵起金額。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據該署統計，滯欠大戶本年度徵起金額達 112 億餘元，相較民國 105 年度之 90 億餘元，已具徵起成效，惟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滯欠大戶未結案件仍有 707 件，待執行金額尚有 800 億餘元，占有行政執行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 1,856 億餘元之 43.10%，經函請行政執行署賡續強化執行力道，以落實公權力、增裕國庫收入及養成民眾守法意識。據復：為強化執行效能，將按季召開「加強滯欠大戶執行督導小組會議」，且每 2 周召開「滯欠大戶會議」以管控案件執行進度；另賡續依法對滯欠大戶實施強制作為，及與移送機關建立滯欠大戶案件之橫向聯繫機制，並充分運用「強化稅捐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暨運用公告獎勵制度，鼓勵民眾檢舉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及奢華行為等，將有助政府公權力彰顯及社會公義實現。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8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 項（表 2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6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4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法務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法務部為強化毒品防制工作，已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勾勒完整毒品犯罪圖像，有關該資料庫之介接擴充及整合運用等，允宜協調相關機關賡續推動辦理。	全國毒品資料庫與其他機關資料庫之介接，因臺高檢迄至民國 107 年度始編列預算辦理各部會現有毒品資料庫資料整合事宜，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法務部為防制詐欺案件，已採行多項因應措施，惟檢察機關新收電信詐欺恐嚇案件數仍呈增加趨勢，有待賡續研謀強化。	因近 5 年偵查新收電信詐騙案件數大幅成長，本年度定罪率為歷年最高，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三) 檢察機關已建立從刑控管機制，控管犯罪所得案件收回情形，惟部分地檢署執行成效仍待研謀改善。	因各地檢署本年度追繳犯罪所得實際執行率遠低於目標值，應收未收比率仍高，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四) 行政執行機關致力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之執行，惟「一般案件」義務人金融帳戶存款餘額之查詢，及監理（裁決）小額欠費案件之執行等，有待研謀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執行成效。	因罰鍰案件占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仍達 4 成餘，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五) 行政執行署為加強執行滯欠大戶積欠案款，已成立督導小組專案列管執行，惟截至本年度止待執行金額為近 5 年新高，有待持續研謀提升徵起成效。	因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仍高，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六) 矯正署為改善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積極辦理機動調整移監，超額收容比率已有下降，惟部分矯正機關受限建築空間結構等因素，無法增設床位，有待賡續研擬因應措施。	矯正署雖已規劃辦理擴（改）建工程計畫，惟至計畫屆期仍將有部分矯正機關之床位配置率仍低於 3 成，業再研提審核意見「三、重要審核意見（九）」。

表 24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法務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七) 廉政署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揭示之預防措施及定罪措施，已於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擬訂反貪腐預防措施，惟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之推動立法及相關預防措施之執行等，有待積極辦理及持續研謀改善。	因部分對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定尚有不足須持續進行修訂之法規，尚待完成審議及加速研修，業再研提審核意見「三、重要審核意見(七)」。
(八) 政府已持續推動各項廉政措施，國際廉政評比優於 8 成以上受評對象，惟清廉印象指數排名首次退步，有待持續研謀精進。	因民眾對部分打擊貪污工作項目滿意度仍未及 5 成，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臺北監獄辦理新(擴)建工程計畫，已完成房屋建築主體工程，惟因需求評估、工程專業審議(定)、招標文件履約期限擬訂及經費籌措等作業未臻周延，致延宕啟用運作時程，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備查，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
(二) 法務部為協助藥癮者戒癮復歸社會，已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毒品防制專責單位，惟少數地方政府尚未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防制中心人員流動性高、講習內容欠乏吸引力等，均影響毒品成癮個案輔導成效，有待研謀改進。	
(三) 法務部為建立以人為本之柔性司法體系，試辦「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惟部分地檢署未依規定聘任督導人員，允宜研謀改善。	
(四) 矯正機關為提升藥癮收容人勒戒(戒治)成效，已積極採行相關處遇措施，惟專業人力不足及未建立適切之處遇模式，均影響處遇量能。	
(五) 矯正機關已賡續針對酒駕收容人辦理相關處遇課程，惟間有實施內容與矯正署函示未盡契合，尚待督促強化。	
(六) 矯正機關為維持受刑人日常生活所需，已依作業項目核算勞作金，惟不同矯正機關或同一矯正機關不同自營作業項目受刑人每月所獲勞作金差異甚大，有待研謀改善。	

五、其他事項

法務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及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6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臺北監獄辦理「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核有：未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款規定，及核定委託建築師事務所之服務實施計畫期程，確實督促及管制委託建築師事務所依限提送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據以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定)，致耽延後續工程招標作業期程，且於擬訂工程招標文件履約期限，未依核定之服務計畫書所列工程期限 564 日曆天，妥適訂定合理工期，致影響廠商投標意願，採購招標一再流標，前後歷經 7 次公開招標，延宕完成決標簽約期程 1 年 1 個月，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須展延計畫期程至民國 105 年 9 月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法務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法務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為改善工程專業審議(定)作業時程控管不當及招標文件履約期限訂定不合理等問題，已於內部網站建置工程專區及製作工程參考手冊，供各機關工程主辦人員參考，並將本計畫辦理經驗回饋於後續類案計畫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同意備查。